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 之實證研究^{*}

李雅惠^{**}、陳玉書^{***}、劉士誠^{****}、葉碧翠^{*****}

要 目

壹、緒 論	三、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對
貳、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
一、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 罪被害之影響	影響
二、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 罪被害之關聯性	四、綜合評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研究係根據本文以科技部委託陳玉書、葉碧翠等於2020-2021年「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感謝審查委員在研究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以及呂豐足、許詩潔、劉士誠、劉家仔、李韋均、李冠璘、曾詔鈺、王彥婷和利偉智等研究成員的共同努力。

** 刑事警察局研究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 刑事警察局警務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博士。本文通訊作者：tracy@mail.cpu.edu.tw。

二、研究設計與研究樣本

三、研究概念測量

四、倫理審查

肆、研究結果

一、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人

口特性分析

二、自我控制、網路成癮、

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

愈容易成為被害者

三、偏差資訊與曝露風險為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

鍵因子

伍、討論與結論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摘要

研究目的：分析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及探討網路互動如何導致犯罪被害。研究方法：樣本（3,056名）源於2021年2月8日至5月16日網路與實體問卷調查，並採用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研究結果：(1) 曾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約占3成（909人），從未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約占7成（2,147人），從網路被害者的人口特性與是否有被害經驗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無論性別、教育程度或收入高低，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均可能會發生在各種人口特性的網路使用者身上。(2)針對有被害經驗及無被害經驗之樣本進行人格特質差異性分析，結果發現具有低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傾向、易受被害誘因吸引之人格特質者，較易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3)不同的年齡、婚姻狀況、延緩衝動、避免冒險、網路行為成癮、偏差資訊、曝露風險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影響力，尤其是被害誘因的情境機會為預測網路被害最關鍵的因素。研究結論：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預防策略和未來研究相關建議。

關鍵詞：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of Cyber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Ya-Hui Lee^{**} & Yu-Shu Chen^{***} &
Shih-Cheng Liu^{****} & Pi-Tsui Yeh^{*****}

-
- *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Empirical Study on Self-Control, Contextual Opportunity, and Online Victim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in 2020-2021. We are grateful to the reviewers for their valuable suggestions during the study, the commissioners for their research assistance, and the members of the study, including Feng-Chiu Lu, Shi-Jie Hsu, Shi-Cheng Liu, Jia-Chen Liu, Wei-Jun Li, Guan-Lin Li, Jiao-Ju Tseng, Yen-Ting Wang, and Wei-Chi Li, for their joint efforts.
- ** Research Fellow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Institute); Ph.D. in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USA.
- **** Division Assista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of this article: tracy@mail.cpu.edu.tw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online user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self-control, internet addiction, and triggers of victimization, and to discus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online interaction and crime victimization. METHODS: The sample ($N=3,056$) was acquired through online and in-person questionnaire surveys from February 8 to May 16, 2021.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was used for data analysis. Results: (1) Around 30% (909) of the sample were the victims of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s, while around 70% (2,147) were non-victims of the crim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victims' characteristics and past experiences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dicated that everyone can be a victim despite their gender, educational level, or income. (2) The personality trait difference analysis between those with and withou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revealed that individuals with low self-control, internet addiction tendency,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victim pronenes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victimized by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s. (3)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age, marital status, impulse delay, risk avoidance, internet addiction, biased information, and exposure risk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being victims of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s. Notably, the situational chance of being victimized was the most salient factor in predicting online victimizatio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study's results, we propos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future research suggestions.

Keywords: Self-Control, Internet Addiction, Triggers of Victimization, Online Interactive Crime Victimization, Empirical Study

壹、緒論

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¹（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公布的「2022年臺灣網路報告」，年滿18歲以上、近三個月有上網經驗的民眾為84.3%，行動寬頻普及率超越固網寬頻，也促成所謂唯行動上網（mobile-only）族群的出現，占18.72%。生活在3C時代的民眾，每一個人的生活幾乎與網路緊密地相連在一起，無論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班或上學途中，或是在家休閒娛樂，隨時隨地皆可以上網。這樣的生活雖然帶給人們便利，但相對地所衍生之網路問題亦不少。即使在虛擬社會情境中，仍會遇到與現實社會中相同的問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²，2020年網路犯罪發生數1.3萬件，較2019年增加1.4%，前三大類型分別為詐欺3,632件（占27.8%）、妨害名譽（信用）3,053件（占23.4%）及妨害電腦使用1,664件（占12.7%），三者合占約6成4；另外，2020年網路犯罪嫌疑犯1.4萬人（男性占68.6%），較2019年增加24.2%；被害人1.5萬人（男性占56.1%），增11.4%，網路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皆以30-39歲最多，24-29歲次之。由官方統計資料來看，2020年網路犯罪嫌疑犯及被害人以男性青壯年居多。

¹ 2022年臺灣網路報告，<https://report.twnic.tw/2022/>（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² 國情統計通報，<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412122622YWQBV6Y9.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然而，過去臺灣的被害調查多為官方統計數據或實體傳統被害調查（許春金、黃蘭媖，2010）。這些調查方法雖然有其優點，但也存在一些限制，例如無法涵蓋所有的被害類型、被害調查並非常態性辦理等（許春金等人，2019）。本研究之調查期間適逢於COIVD-19盛行，透過網路被害調查，可以呼應網路使用者之生活型態，並克服傳統被害調查的一些缺陷，亦可涵蓋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網路色情等網路被害類型。然而，網路調查也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本研究除了以網路被害調查為主要方法外，也輔以實體調查，期能提供更全面和準確的網路被害現況。

過去多數研究偏重於探討影響網路犯罪（cybercrime）的因素，且以自我控制理論來解釋網路犯罪者的行為（Arasi, 2016; Armstrong et al., 2000; Jaishankar, 2011; Lubis & Handayani, 2022; Nykodym et al., 2008; Schell, 2020; 石泱、王乃琳，2021；吳承翰、魏希聖，2016；洪瑞聰，2014；張耀中，2009；蔡博忠，2008；蔡義聰，2010；魏希聖等人，2006；蘇詠翔，2010）。然而，在國際上已有不少研究運用自我控制理論來解釋各種類型的網路被害，但國內專門探討網路成癮與網路被害關係的文獻則相對缺乏（Hsieh et al., 2016; Xin et al., 2021; 王茜，2014；周愫嫻，2014）。為能填補這個文獻上的空白，進一步釐清自我控制與網路被害之間的影響關係。本研究不僅針對自我控制、網路成癥、被害誘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因等不同概念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進行分析，也整合了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自我控制及網路成癮等相關理論與文獻，並將情境機會的被害誘因（如：偏差訊息吸引與曝露風險）納入考量，這是過去研究所忽略的一個關鍵因素。

據此，本研究目的如下：一、透過網路與實體問卷進行網路被害調查，分析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人數之比例，以瞭解潛在的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人口特性之分布。二、針對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二組，對於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等變項進行分析，以釐清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之人格特質有無顯著的差異性。三、分析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癥、被害誘因對於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發生與否具有顯著之預測力，找出關鍵的影響因子，並提出有效防制對策。

貳、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LET）認為，在日常活動中愈常與犯罪者接觸者，情境機會的被害誘因愈多，個人發生被害風險性也愈高。換言之，愈有網路成癮傾向者，曝露於網路的時間愈長，遭受網路犯罪被害的機會也會較高（Hindelang et al., 1978）。日常活動理論（RAT）認為，犯罪事件是由一個有動機的犯罪者、有吸引力的合適標的物和缺乏有能力的監護者，恰巧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產生交叉而產生犯罪與被害事件（Cohen & Felson, 1979）。目前，網路犯罪被害最常被

用來解釋的理論為生活方式與日常活動整合型的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L-RAT）。該理論結合了上述二個理論皆強調犯罪情境與機會的因素，促進被害事件的發生。本研究再融合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自我控制理論 (Self-Control Theory, SCL)，進一步將「低自我控制」視為成為犯罪被害者的高風險因素之一 (Schreck, 1999; 陳玉書、葉碧翠, 2022)，並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釐清不同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及被害誘因對網路互動被害之影響力，相關實證研究分述如下：

一、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影響

van Wilsem (2013a) 認為被害並非隨機，而是針對特定個人特質進行犯罪行為，因此，具有某些個人弱點特質者，較容易變成被害標的物，成為網路駭客攻擊的目標。在個人特性中，男性、年齡較低、無業者、收入較高、教育程度較低者，其網路詐欺被害機會較高 (van Wilsem, 2013b; 方呈祥, 2020；陳玉書等人, 2020；魏希聖等人, 2006)。另依據警政署2023年第28週警政通報³所揭示2023年1-5月網路犯罪的統計數據，網路被害者的年齡層，集中於「18-23歲」、「24-29歲」及「30-39歲」等年齡層，合占58.07%；就被害人口率觀察，每10萬人口

³ 警政署警政通報，<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128133397835681792&type=s>。

以「18-23歲」90.30人最多，「24-29歲」81.90人次之，「30-39歲」61.38人再次之。被害案類與年齡交叉分析，「18-39歲」之占比前三高依序為「詐欺」（61.40%）、「妨害名譽（信用）」（12.45%）及「妨害電腦使用」（8.95%）。

另外，學者陳玉書等人（2020）運用2010-2019年間官方次級資料庫樣本進行145,216名網路被害人口特性分析，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或情境機會均存在集中特性；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間存在顯著關聯性，人口特性和情境機會對是否會造成網路犯罪被害損失具有顯著影響力。方呈祥（2020）針對870名網路使用者進行調查，研究發現男性、年齡較低、無業者（含退休者、家管、學生）、收入較高、教育程度較低，從事較多網路風險職業活動、具有較高網路負面誘因、衝動性、冒險性及投機性特質者，其網路詐欺被害可能性較高。綜合上述分析，不同的人口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對於網路被害有顯著的差異性。

二、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聯性

多數的研究皆在探討自我控制與網路偏差或犯罪行為間的關係，或是自我控制與網路偏差與被害二者之關聯性（Holtfreter et al., 2010; 周愫嫻，2014；簡鳳容，2018），表示自我控制除了用於解釋網路犯罪行為，亦可解釋網路被害之發生（Bossler & Holt, 2010）。低自我控制的人較少重視長期後果，而是關注短期的即時滿足，喜歡冒險，

可以被認為是尋求刺激的人，容易作出衝動的決定，增加被害的脆弱性及風險（Schreck, 1999）。易衝動、自我剋制力較差的人較無法在網路上與他人打交道，較易產生衝突和攻擊性語言；亦較容易在社群網站上遭到性騷擾、辱罵和威脅，尤其是低自我控制者仍更有可能成為被害者（Schreck et al., 2002）。許博洋等人（2021）針對中國3,741名大專院校學生進行調查，並利用結構方程式模型進行路徑分析，研究發現青少年的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能力呈現正向關係，而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風險行為呈現負向關係。換言之，社會控制越低的青少年，其自我控制能力也越差，這會使他們更容易涉及網路風險行為，進而增加遭受網路被害的可能性。反之，社會控制越高的青少年，其自我控制能力也越好，這會使他們更能避免網路風險行為，進而降低遭受網路被害的可能性。因此，自我控制能力在社會控制與網路被害之間扮演了中介角色。但自我控制與網路被害的關係，每一個實證研究結果並非一致，Bossler和Holt（2010）研究發現，自我控制與多種形式的網路被害關係較弱，且在控制犯罪措施後，對被害沒有直接影響，該研究與之前的被害研究並不相同。因此，究竟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間，有無直接之關聯性，亦為本研究想探討之重點。

三、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影響

(一) 網路成癮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網路成癮可能弱化網路使用者之社會心理；而該弱化也可影響網路使用習慣和安全性，從而使其易受到網路犯罪的侵害。成癮與忽視安全之間存在直接關係，對網路使用的縱容或成癮，可能是使用者易被害的核心因素。網路成癮相關研究指出：行為成癮與心理成癮係個人成癮的核心因素。行為或心理成癮會導致使用者在錯誤的網站與錯誤的人互動，在提供私密的訊息或網路空間互動時忽視最基本的安全性。網路的深度成癮會影響虛擬生活型態，從而影響潛在的網路犯罪。成癮行為與網路犯罪被害具潛在正相關（Herrero et al., 2021）。

Young (1996a; 1996b) 提出了「網路成癮」的第一套診斷標準，耐受狀態和戒斷狀態⁴，並將它們建模為 DSM-IV 對物質依賴的定義。Shapira 等人 (2003) 認為僅基於物質依賴或病態行為的定義過於狹窄，無法涵蓋有問題的網路使用者，他提出一種包容性較強的「衝動控制障礙」行為模式，並將該類型行為者，稱之為「有問題的網路使用者」(problematic Internet use)，刻意避開網路成癮 (internet addiction) 標籤化的名稱。由於網路成癮定義及測量至今仍存有爭議性 (Shapira et al., 2003; 許韶

⁴ 耐受狀態和戒斷狀態，前者指需要更多的物質才能達到相同的效果，後者 Internet addiction 指減少或停止物質時的心理和身體不適。

玲、施香如，2013），本研究參考了國內外網路成癮量表題目（Chen et al., 2003; Young, 1998; 陳淑惠等人，2003），並採用較廣泛定義的網路成癮測量方式，自編成網路行為成癮與網路心理成癮量表。

由於各國研究對於網路成癮的定義及測量方式皆不同，且各文化與社會間有很大的差異，使得不同研究結果很難取得一致性，且國內網路成癮調查多集中於青少年調查，或者是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生等不同年級的學生身分，多數研究只針對特定學校或校園內的學生為調查對象（何英奇，2015；周愫嫻，2014；林韋任等人，2020；洪瑞聰，2014；張耀中，2009；楊淳斐，2014；歐姿妤等人，2019；蔡博忠，2008；蔡義聰，2010；韓佩凌等人，2007；魏希望等人，2006）。然而，不同年齡層網路成癮狀況亦大不同，本研究針對各年齡層進行全面性的抽樣，除網路調查外，亦利用面對面實體調查方式，以彌補不同年齡層抽樣調查人數之差距，期能分析國內網路使用的者的成癮狀況。

（二）被害誘因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簡鳳容（2018）研究發現，接收較多網路詐欺被害誘因或刺激者，個人網路偏差動機越高，其發生網路偏差及被害行為越多。陳玉書和葉碧翠（2022）比較互動或被動犯罪被害二者之共同影響因子，研究發現網路「被害誘因」、「偏差價值觀」及「網路成癮」皆會影響網路詐欺被害事件的發生。綜觀國內外多數的研究發現，當使用網

路時愈容易被網路詐欺被害誘因所吸引者，愈可能成為合適標的物，個人遭受網路詐欺被害的可能性也越高（Bossler & Holt, 2010; Holt & Bossler, 2015; 廖釗頤，2010；簡鳳容，2018；葉雲宏，2008；陳玉書、葉碧翠，2022；黃祥益，2006）。因此，在網路使用過程中接受到負面訊息或誘因的頻率高低，與個人是否成為網路詐欺被害者呈正相關。

四、綜合評述

本研究採用「生活型態——日常活動理論」（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Theory, LRAT）和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 SCL）為理論基礎，探討網路犯罪被害的影響因素。本研究將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分成無害經驗者和有被害經驗者兩組，以比較兩組在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和被害誘因等方面的差異，並檢驗這些因素對網路犯罪被害的解釋力。

本研究首先考慮網路使用者的社會人口特性，認為不同的人口結構會導致不同的網路生活型態和網路情境風險，進而影響網路被害的發生。過去的理論和研究多以被害者生活型態、被害標的吸引和監控缺乏等因素來解釋網路被害（Hindelang et al., 1978; Cohen & Felson, 1979; Reyns, 2013; Ngo & Paternoster, 2011; 陳玉書、王秋惠，2011），但本研究認為這些因素並非隨機分布，而是與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結構有關。其次，本研究探討自我控制在網路被害中的作用，根據Schreck（1999）的實證發現，

低自我控制者更傾向於從事高風險的網路生活型態，也更容易受到不安全的網路情境的誘惑，成為合適的網路被害標的，從而增加了網路被害的機率。本研究以Gottfredson和Hirschi的犯罪共通性理論為基礎，分析自我控制對網路被害的影響力。第三，本研究分析網路成癮對網路被害的影響，認為網路成癮者對網路有較高的依賴程度和使用時間，不僅反映了他們在網路世界中的行為特徵和活動模式，也增加了他們與網路加害者互動的機會和管道。最後，本研究考慮了被害誘因在網路被害中的作用，認為在缺乏有效監控力的情況下，一些具有誘惑性或利益性的情境可能會吸引低自我控制或高度依賴網路的使用者，進而提高了他們成為網路被害者的風險。因此，本研究嘗試整合社會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等變數，以建立一個有效且完整的解釋模式來解釋網路互動被害。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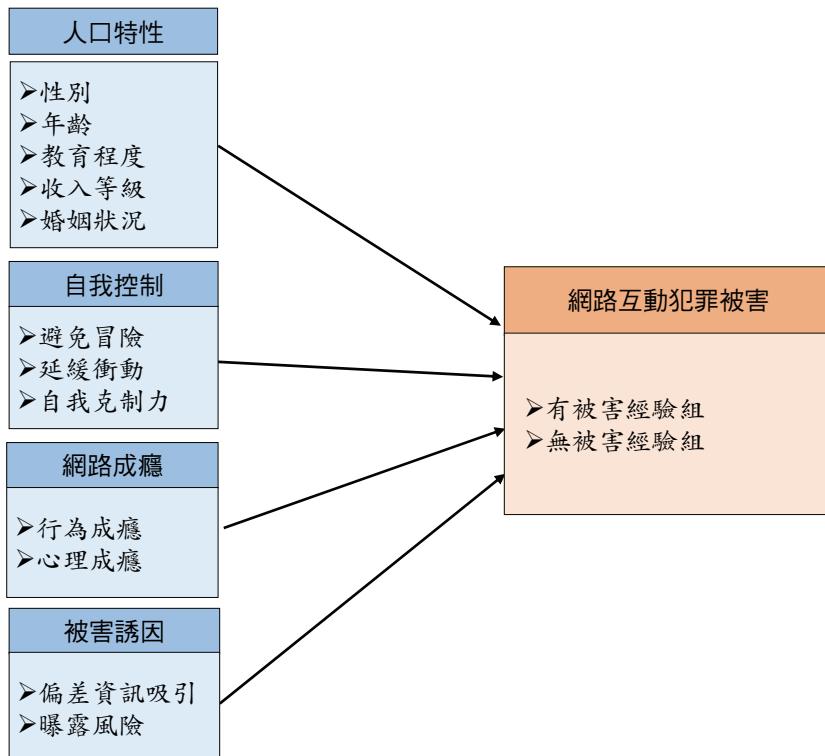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理論與相關實證研究發現，本研究整合網路被害者的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婚姻狀況）、自我控制（延緩衝動、風險避免、自我克制力）、網路成癮（行為成癮、心理成癮）、被害誘因（偏差資訊吸引、曝露風險），以建構有效的網路互動犯罪被

害之解釋模式（參見圖）。

圖
本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研究假設一：不同的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級、婚姻狀況）對於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的顯著關聯性。

研究假設二：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在不同的自我控制（避免冒險、延緩衝動、自我克制力）、網路成癮（行為成癮、心理成癥）及被害誘因（偏差資訊吸引、曝露風險）有顯著差異性。

研究假設三：不同的人口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級、婚姻狀況）、自我控制（避免冒險、延緩衝動、自我克制力）、網路成癮（行為成癥、心理成癮）、被害誘因（偏差資訊吸引、曝露風險），對於有無網路互動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

二、研究設計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來源，以科技部委託陳玉書、葉碧翠等人於2020-2021年「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並於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4日以Survey Cake網路調查問卷完成163份預試樣本，修改及刪減不符合之題目後，於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6日間正式調查。此外，運用網路進行資料蒐集經常會遇到樣本代表性（sample representativeness）問題及研究結果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不高等相關問題（Hewson et al., 2002; 李政忠，2004）。為能減少單一資料來源的偏誤，並增加資料的多元性和豐富性，本研究除了透過網路進行問卷調查外，亦實際至街頭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和在學學生調查，採取網路問卷、街頭採訪及在學學生調查等三種混合研究設計方式。關於三個來源不同的樣本群的組合，網路問卷的樣本群在組合後的樣本中有

2,942名（占全體96.3%）；街頭採訪有70名（占2.3%）和在學學生調查有44名（占1.4%）。

Couper (2000) 認為利用網路問卷進行調查，如果沒有適當加以監控及控管，若相同一人無限制重複填答或隨便作答，將大幅降低所蒐集到資料的可信度。本研究為提高網路問卷作答之真實性，設置身分及問卷內容雙重檢驗，例如：IP位置重複且個人基本資料雷同者；年齡未滿18歲者；填答時減少於8分鐘者；機器或程式填答者；答案不合邏輯或明顯胡亂回答者等情形，皆列入無效樣本。最後，總填答樣本為3,841人，扣除經資料清理、邏輯檢誤和刪除無效樣本，計785名（占20.44%）後，有效樣本數為3,056（占79.56%）（詳如表1所示）。本研究刪除近20%的原樣本，因為這些樣本未完成調查或有明顯的資料異常，可能影響資料的品質和分析的準確性。

表1
網路被害調查有效樣本分布

項 目	整體受調查人數		完成受訪人數 (不含隔離區)	
	人 數	%	人 數	%
符條件有效樣本	3,056	79.56	3,056	97.26
未滿18歲樣本	28	0.73	28	0.89
人工檢誤刪除無效樣本	58	1.51	58	1.85
隔離區樣本數	699	18.20	-	-
合計	3,841	100.00	3,142	100.00

註：隔離區樣本含進入調查網頁開始填答而未完成調查之受訪者。

本研究的樣本分布如表2所示，並參考官方的犯罪被害紀錄，控制樣本的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的比率。本研究嘗試讓男性、中低階層職業和18-50歲的年齡層在樣本中的比例較接近實際的網路使用者人口分布，以減少樣本抽樣的偏誤。然而，由於本研究並非全國性的大規模網路使用者被害調查，因此無法推估網路互動被害的盛行率。

表2
本研究樣本人口特性分布表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性 別 (n=3,056)			教育分組 (n=3,056)		
女生	1,581	51.7	國中畢(肄)業以下	43	1.4
男生	1,475	48.3	高中畢(肄)業	479	15.7
年 齡 (n=3,019)			大學或專科畢(肄)業		
18-20歲	206	6.8	研究所以上	829	27.1
21-30歲	847	28.1	職業 (n=3,056)		
31-40歲	821	27.2	學生	510	16.7
41-50歲	571	18.9	軍公教公務員	1,011	33.1
51歲以上	574	19.0	服務業	410	13.4
每月收入 (n=3,056)			建築／營造／金融／保險		
無收入	403	13.2	交通／運輸／行銷／傳播	87	2.8
未滿2萬	339	11.1	醫療／法律	170	5.6
2萬至未滿4萬	695	22.7	資訊相關	131	4.3
4萬至未滿6萬	786	25.7	家管／退休	269	8.8
6萬至未滿8萬	476	15.6	其他 (無業／農林漁牧等)	215	7.0
8萬以上	357	11.7			

三、研究概念測量

網路被害調查測量工具內容主要包括：人口特性、網

路生活型態、網路情境機會和網路被害經驗等，調查內容概述如下（如表3）：

表3
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表

測量變項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轉軸後特徵值	轉軸後解釋變異量	內部一致性係數
自我控制	避免冒險	0.665-0.852	2.550	12.75%	0.792
	延緩衝動	0.649-0.796	2.541	12.70%	0.766
	自我克制力	0.495-0.838	2.397	11.99%	0.771
網路成癮	行為成癮	0.598-0.773	4.312	33.17%	0.892
	心理成癮	0.552-0.776	3.577	27.52%	0.859
被害誘因	偏差資訊吸引	0.692-0.802	2.851	35.64%	0.798
	曝露風險	0.430-0.809	1.588	19.85%	0.518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0.463-0.733	4.146	37.69%	0.806

(一)自我控制

本研究網路自我控制（self-control），指個體愛好冒險與尋求刺激的程度（Zuckerman & Kuhlman, 2000），所以高刺激尋求者具有喜好改變、高強度刺激的需求，而這樣的需求會表現在他們很多的行為面向上。本研究主要關注各種的刺激運動這一面向，包含避免冒險、延緩衝動、自我克制力等3項測量，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495至0.852之間，信度係數（Cronbach's Alpha）為0.745至0.808，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和效度。

(二)網路成癮

本研究「網路成癮」係指個人日常活動中，有關使用網路行為的特性及其影響，網路成癮：包括：1.行為成癮：忍不住想上網、上網多時才滿足、不能控制自己上網行為、上網時間很長、醒來第一件就是看手機、滑手機時感覺很有精神、每天都花太多時間於網路上。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598至0.773之間，信度係數為0.892，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2.心理成癮：上網會有興奮感、人際互動減少、因上網平日休閒減少、因瀏覽網路而未按時寢食、減少上網時間會感到沮喪、無法上網會讓你坐立難安。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552至0.776之間，信度係數為0.859，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

(三)被害誘因

本研究「被害誘因」，係指受訪者透過電腦或行動通訊網路時，是否存在監控情境以致能遏阻其被害；以及在網路情境中看到非法或偏差誘因訊息的機會，是否容易成為網路被害的標的。因此，本研究將被害誘因分成：1.偏差資訊吸引：線上賭博、網路援交、買賣贓物、盜版軟體、違禁物品；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692至0.802之間，信度係數為0.798，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2.曝露風險：公開打卡、公開身分、來路不明。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430至0.809之間，信度係數為0.518，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

性及效度。

(四)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

包括網路詐騙、其他詐騙、投資詐騙、私照散播、言語恐嚇、直銷失金、賭博失金、購物詐騙、交友詐騙、名譽受損、性騷擾。上述因素負荷量在0.463至0.733之間，信度係數為0.806，分析結果顯示，該分量表具有相當高之內部一致性及效度。

四、倫理審查

本研究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109-189），樣本資料來源為科技部「網路生活型態、情境機會與網路被害之實證研究」（108-2410-H-015-009）研究案，計畫執行過程中均遵守研究倫理守則，包括告知後同意與自願參與原則、匿名及保密原則、不傷害研究對象原則及真實呈現研究報告等原則進行調查和資料分析。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根據資料分析，探討了以下三個問題：一、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如何影響他們成為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者。二、自我控制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間是否存在顯著的關聯。三、各個自變項對於有無網路互動被害經驗的影響力如何。分析結果摘要如下：

一、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人口特性分析

表4為受訪者人口特性與是否曾經遭受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聯性分析；在性別方面，不同性別與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未達顯著關聯性 ($\chi^2=2.092$; $df=1$)，表示男性或女性於網路互動被害的風險無顯著之差異性。在年齡方面，不同的年齡分組與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的關聯性 ($\chi^2=14.755^*$; $df=5$)，21歲至30歲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有261人（占30.80%），31歲至40歲有261人（占31.80%），41歲至50歲有182人（占31.9%），合計704人，顯示21歲至50歲網路使用的族群有網路互動被害經驗者皆占3成以上，被害比例較其他組別略高。

在教育程度方面，不同教育程度與有無網路互動被害，並無有顯著關聯性 ($\chi^2=3.114$; $df=3$)，顯示無論教育程度高或低，皆可能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人。在每月收入等級方面，不同收入等級與有無網路互動被害，並無有顯著關聯性 ($\chi^2=9.015$; $df=5$)，表示每月收入差異與有無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無顯著之關聯性。本研究也發現婚姻狀況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關聯性 ($\chi^2=6.865^*$; $df=2$)，比較未婚與已婚組在有無被害經驗之比例各占29.50%及28.80%，二組被害人數占比無太大差異，反而是離婚、分居、夫或妻過世等其他類型，受訪者遭受網路互動詐騙的機率為37.50%較已婚及未婚組為高。因現今國人婚姻年齡延後或是其他複雜因素結合亦可能會導致婚姻狀況之變化，為避免過度推論未來的相關研究可以考慮更多

的婚姻變項，如婚姻滿意度、婚姻壓力等，以更全面地瞭解婚姻對於網路互動被害的影響。

綜上，究竟怎麼樣的人較容易陷入網路互動被害情境，成為高風險的被害族群？從表4可知，僅有年齡與婚姻狀況有微弱的關聯性，是以21歲至50歲及未婚者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風險略高之外，其餘無論性別、教育程度、每月收入高低，似乎對於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聯性並不強。換言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也無關所接受的教育程度及每月收入的高低，都有可能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在網路上因與他人互動而發生投資詐騙、直銷失金、賭博失金、購物詐騙、交友詐騙、網路詐騙、其他詐騙等財務或金錢損失，或者是私照散播、名譽受損、性騷擾、言語恐嚇等情感或精神損失的機會，很可能會發生在每一個使用網路者身上。

二、自我控制、網路成癮、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愈容易成為被害者

由表5比較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二組與自我控制、網路成癥與被害誘因等不同人格特質之差異性，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有2,147人（占70.26%），有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者有909人（占29.74%），曾經有網路被害經驗的人約占3成，從未有網路被害經驗者約占7成，顯示大部分的網路使用者皆無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經驗。

表4

被害者人口特性與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聯性分析表

組 別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次數／百分比)			χ^2 值; df
	無(%)	有(%)	總計(%)	
性 別				
男	1,018(69.00%)	457(31.00%)	1,475(100%)	$\chi^2=2.092$ df=1
女	1,129(71.40%)	452(28.60%)	1,581(100%)	
年齡分組				
18-20歲	163(79.10%)	43(20.90%)	206(100%)	
21-30歲	586(69.20%)	261(30.80%)	847(100%)	$\chi^2=14.755^*$ df=5
31-40歲	560(68.20%)	261(31.80%)	821(100%)	
41-50歲	389(68.10%)	182(31.90%)	571(100%)	
51-60歲	315(73.60%)	113(26.40%)	428(100%)	
61歲以上	109(74.70%)	37(25.30%)	146(100%)	
教育程度				
國中畢肄業以下	28(65.10%)	15(34.90%)	43(100%)	
高中畢肄業	330(68.90%)	149(31.10%)	479(100%)	$\chi^2=3.114$ df=3
大學或專科畢肄業	1,219(71.50%)	486(28.50%)	1,705(100%)	
研究所以上	570(68.80%)	259(31.20%)	829(100%)	
每月收入				
無收入	303(75.20%)	100(24.80%)	403(100.00%)	
未滿2萬元	226(66.70%)	113(33.30%)	339(100.00%)	
2萬至未滿4萬	496(71.40%)	199(28.60%)	695(100.00%)	$\chi^2=9.015$ df=5
4萬至未滿6萬	546(69.50%)	240(30.50%)	786(100.00%)	
6萬至未滿8萬	336(70.60%)	140(29.40%)	476(100.00%)	
8萬以上	240(67.20%)	117(32.80%)	357(10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76(70.50%)	450(29.50%)	1,526(100%)	$\chi^2=6.865^*$
已婚	936(71.20%)	378(28.80%)	1,314(100%)	df=2
其他 ^a	135(62.50%)	81(37.50%)	216(100%)	

註：^a婚姻狀況中的其他組，包括離婚或分居、同居、夫或妻過世等；

* $p<.05$; ** $p<.01$; *** $p<.001$ 。

首先，從「自制_延緩衝動」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3.42$ ）大於有被害經驗組（ $M=13.04$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4.522^{***}$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能控制自己的脾氣，能心平氣和與人交談，情緒較為穩定，也較少發生網路被害。「自制_避免冒險」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2.63$ ）大於有被害經驗組（ $M=11.98$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6.753^{***}$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個性較為謹慎，不會因為好玩而從事冒險及刺激性的活動，因而較少惹上麻煩，網路被害機率也較低。「自制_自我剋制力」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3.77$ ）大於有被害經驗組（ $M=13.43$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4.224^{***}$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個性及做事皆較為謹慎，不會因追求短暫利益，而放棄長久的目標，會理性思考未來。因此，具有約束自我衝動性、避免從事高風險活動，以及自我剋制力的人格特質者，就愈能降低成為網路互動被害者之機會。

其次，從「網路成癮_行為成癮」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18.04$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19.65$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8.088^{***}$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不會每天花太多時間於網路上、不會醒來第一件事情就是上網，較能剋制自己長時間使用網路，避免有網路行為成癮的問題，因而降低自己成為網路被害人機會。從「網路成癮_心理成癮」分

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7.89$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9.16$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10.109^{***}$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不會因為不能上網而感到沮喪、坐立不安、焦慮、甚至因而廢寢忘食。相反地，愈有網路心理成癮問題者，因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愈長，發生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事件機率也會相對提高。因此，愈有網路行為及心理成癮徵狀者，愈容易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

最後，從「被害誘因_偏差資訊吸引」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7.89$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9.16$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10.109^{***}$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不容易受到網路偏差資訊所吸引，較不會隨意購買盜版軟體、贓物或違禁品、參與線上賭博活動，或是從事網路援交行為，因而能提高於網路活動的自我防衛能力。從「被害誘因_揭露風險」分析結果得知，無被害經驗組（ $M=5.44$ ）小於有被害經驗組（ $M=6.08$ ），二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t=-10.407^{***}$ ），顯示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的人較不會將自己曝露於高風險被害情境之中，較少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也不會輕易於網路公開自己的真實身分或任意打卡曝露自己行蹤，也較能避免將自己成為網路加害人手下的目標。因此，愈容易被網路偏差資訊吸引，以及公開自己個資於網路上者，愈容易將自己陷入被害風險之中。綜上，低自控、網路成癮、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愈容易成為被害者。

表5

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經驗對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及被害誘因之差異性分析

變項	有無網路互動 犯罪被害經驗	N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p值
自控_延緩衝動	無	2,147	13.42	2.08	4.522***
	有	909	13.04	2.24	
自控_避免冒險	無	2,147	12.63	2.36	6.753***
	有	909	11.98	2.48	
自控_自我克制力	無	2,147	13.77	1.90	4.224***
	有	909	13.43	2.09	
網路成癮_行為成癮	無	2,147	18.04	5.06	-8.088***
	有	909	19.65	5.00	
網路成癮_心理成癮	無	2,147	12.58	4.03	-8.404***
	有	909	13.97	4.26	
被害誘因_偏差資訊吸引	無	2,147	7.89	2.81	-10.109***
	有	909	9.16	3.34	
被害誘因_曝露風險	無	2,147	5.44	1.52	-10.407***
	有	909	6.08	1.66	

***p<.001

三、偏差資訊與曝露風險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鍵因子

為探究不同人口特性、自我控制力、網路成癮及被害誘因等自變項，對於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解釋力及影響力進行分析，本研究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婚姻狀況等5個不同人口特性變項、延緩衝動、避免冒險及自我克制力等3個自我控制變項、網路行為及心理

成癮等2個網路成癮變項、偏差資訊吸引及曝露風險等2個被害誘因變項，共11個變項，採用巢式迴歸方式進行分析，逐一投入二元邏輯斯（Logistic）迴歸方程式中，形成模式一至模式四（如表6所示），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分述如下：

（一）被害者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預測力不強

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分析結果，如表6模式一所示，人口特性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僅具稍微影響力（模型 $\chi^2=11.756$ ； $p=.072$ ），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0.4%至0.5%（Cox & Snell $R^2=.004$ ；Nagelkerke $R^2=.005$ ），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70.3%。進一步比較分析迴歸模型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並以Wald值作為判斷依據，若Wald值越大，則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有無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具有較高的解釋力。其中，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及婚姻狀況等人口特性的變項，除了其他組（例如：離婚／分居、同居、夫或妻過世）對未婚組（ $B=.403$ ； $Wald=5.995^*$ ），有較高的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影響力外，其餘皆無顯著之差異性，顯見人口特性對於預測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發生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這意味著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者可能具有多元的人口背景，而不是受限於某些特定的人口特性。

（二）具有避免風險傾向者，愈能減少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發生

由表6所示，模式二除人口特性，再加入自我控制變

項後，整體模型卡方值為由 11.756 上升為 75.971 ($p=.000$)，顯示自我控制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影響力顯著高於人口特性；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 2.5% 至 3.5% (Cox & Snell $R^2=.025$ ；Nagelkerke $R^2=.035$)，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 70.4%。其中，自我控制概念的延緩衝動 ($B=-.060$ ； $\text{Wald}=8.224^{**}$)、風險避免 ($B=-.107$ ； $\text{Wald}=39.252^{***}$)、自我克制力 ($B=-.046$ ； $\text{Wald}=4.041^{**}$) 等 3 個迴歸係數，皆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自我控制概念能有效解釋及預測是否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

本研究以 Wald 值作為判斷依據，進一步分析模式二中各變項相對重要性，解釋變項之 Wald 值愈大，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中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愈高。因此，由模式二得知，自我控制中「風險避免」的 Wald 值為 39.252 ($p<.000$) 最高，代表個性愈謹慎的人，愈能避開網路風險，相對地也能減少發生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事件。

(三) 網路行為成癮對於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影響力大於心理成癮

由表 6 可知，人口特性、自我控制之外，模式三再加入網路成癮，整體模型卡方值為由 75.971 上升為 123.903 ($p=.000$)，顯示網路成癮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有顯著影響力；此外，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 4.0% 至 5.7% (Cox & Snell $R^2=.040$ ；Nagelkerke $R^2=.057$)，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 70.8%。其中，自我控制概念的延緩衝動

($B=-.047$; $Wald=4.923^*$)、風險避免 ($B=-.087$; $Wald=25.055^{***}$)，以及網路成癮的行為成癮 ($B=.036$; $Wald=9.078^{**}$) 及心理成癮 ($B=.033$; $Wald=4.957^*$) 等迴歸係數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模式三加入網路成癮概念後，自我剋制力 ($B=-.028$; $Wald=1.472$) 就未達顯著水準，被網路行為與心理成癮變項所吸收，以Wald值作為判斷依據，仍為「風險避免」 ($Wald=25.055^{***}$) 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最大。但若以網路行為成癮 ($Wald=9.078^{**}$) 與網路心理成癮 ($Wald=4.957^*$) 進行比較，網路行為成癮對是否成為網路被害的影響力大於心理成癮，但無論是行為成癮或心理成癮二者皆能有效解釋及預測是否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受害者。

(四)被害誘因為預測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鍵因素

根據表6所示，模式四之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再加入被害誘因，模式四的卡方值從模式一的11.576上升至206.352，顯示偏差訊息吸引和曝露風險等被害誘因為影響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鍵因子，其影響力高於人口特性、自我控制和網路成癮。儘管此模式可解釋模型變異量的6.6%至9.4% (Cox & Snell $R^2=.066$; Nagelkerke $R^2=.094$)，模型之預測正確性為71.2%；亦可從各解釋變項之迴歸係數和勝算比Exp(B)觀察其影響力。

就人口特性而言，年齡 ($B=.012$; $Wald=7.450^{**}$)、離婚／分居等其他組 ($B=.370$; $Wald=4.683^*$)、自我控制中的的延緩衝動 ($B=-.044$; $Wald=4.257^*$)、風險避免

($B=-.064$; $Wald=12.801^{***}$) , 網路成癮的行為成癮 ($B=.029$; $Wald=5.508^*$) , 以及被害誘因中的偏差資訊吸引 ($B=.096$; $Wald=37.452^{***}$) 、曝露風險 ($B=.126$; $Wald=16.831^{***}$) 等變項達顯著水準，對於是否會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發生有顯著預測力。進一步比較模式一、模式二及模式三之差異發現，模式四的人口特性之年齡 ($Wald=7.450^{**}$) 達到顯著水準，顯見年齡變項亦能有效提高整體模型之預測能力。另外，模式四增加被害誘因概念後，自我控制及網路成癮二概念的解釋力下降，進一步以 $Wald$ 值作為判斷依據，原本模式二及模式三皆以「避免冒險」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最大，加入被害誘因的情境因素後，偏差資訊吸引 ($Wald=37.452^{***}$) 及曝露風險 ($Wald=16.831^{***}$) 解釋力分居第一位及第二位，顯見被害誘因的情境機會，才是對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鍵因素。

(續接次頁)

表6
影響網路被動及互動犯罪被害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n=3,019)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人口特性								
性別 ^a	.114(2.005)	1.121	.031(0.144)	1.032	.035(0.173)	1.035	-.095(1.145)	.909
年齡	-.004(0.887)	0.996	.003(0.385)	1.003	.005(1.485)	1.005	.012(7.450) ^{**}	1.013
教育程度 ^b	-.122(1.171)	0.885	-.062(0.288)	0.940	-.149(1.633)	0.862	-.148(1.557)	.862
收入 ^c	.131(1.475)	1.14	.102(0.881)	1.108	.135(1.511)	1.145	.085(0.573)	1.088
已婚vs未婚 ^d	.015(0.021)	1.016	.010(0.025)	1.010	.010 (0.009)	1.010	-.025(0.050)	.975
其他vs未婚 ^d	.403(5.995)*	1.497	.337(6.074)*	1.458	.377(4.999)*	1.458	.370(4.683)*	1.448
自我控制								
延緩衝動								
避免冒險	-.060(8.224)**	0.942	-.047(4.923)*	0.954	-.044(4.257)*	0.957		
自我克制力	-.107(39.252)***	0.899	-.087(25.055)***	0.917	-.064(12.801)***	0.938		
網路成癮	-.046(4.041)**	0.955	-.028(1.472)	0.972	-.021(0.799)	0.979		
行為成癮								
心理成癮								
被害誘因								
偏差資訊								
曝露風險								
常數	-1.184(25.878)***	.3061.292(10.112)***	3.638	-0.503(1.076)	.605	-2.190(16.617)***	.112	

表6（續）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對數概似值 (-2LL)	3,661.960	3,597.565	3,549.633	3,467.184
模型卡方檢定 Cox & Snell R ² (Nagelkerke R ²)	$\chi^2=11.576$; p=.072 .004(.005)	$\chi^2=75.971$; p=.000 .025(.035)	$\chi^2=123.903$; p=.000 .040(.057)	$\chi^2=206.352$; p=.000 .066(.094)
正確分類預測	70.3%	70.4%	70.8%	71.2%

註：*p<.05; **p<.01; ***p<.001

一、a性別：0=女性，1=男性，設定「女性」當參考組。

b教育程度：0=高中職畢業以下，1=大學及以上，設定「高中職畢業以下」當參考組。

c每月收入：0=無收入及未滿2萬元，1=每月2萬元以上，設定「無收入及未滿2萬元」當參考組。

d婚姻：1未婚；2已婚；3其他（離婚／分居、同居、夫或妻過世），設定「未婚」為參照組。

二、人口特性，扣除37名遺漏值，是以樣本數n=3,019。

三、本研究採用強迫輸入法（enter method），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

伍、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探討了網路使用者的人口特性、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被害誘因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關係，並以 Covid-19 疫情期間進行網路問卷及實體調查，分析人們在虛擬世界裡如何因為網際網路上的互動而產生網路被害事件。本研究資料蒐集採混合方式，包括網路進行問卷調查（占全體 96.3%）、街頭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占 2.3%）以及在學學生調查（占 1.4%），目的在於減少單一資料來源的偏誤，並增加資料的多元性和豐富性。又因部分樣本未完成調查或有明顯的資料異常，因此本研究刪除近 20% 的原樣本，以維持資料之品質以及分析之準確性。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在人口特性方面，本研究發現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每月收入等變項對於是否成為網路互動犯罪被害者沒有顯著的影響，顯示人口特性並非促成網路互動犯罪發生的主因。這與部分國內外的實證研究結果不太一致 (Ndubueze et al., 2013; 陳玉書等人, 2020; 葉雲宏, 2008)，研判人口特性對於網路犯罪被害的影響並不直接或固定，而是受到其他因素的調節或中介，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將人口特性作為控制變項，或是針對不同的被害類型或測量方法進行後設分析 (meta-analysis)，以釐清人口特性對於網路犯罪被害的解釋力及預測力。

在自我控制、網路成癮與被害誘因方面，本研究則發現與網路互動犯罪被害具有顯著的關係，並與國內外的研

究結果一致（Bossler & Holt, 2010; Koukia, 2020; 王秋惠，2007；陳玉書等人，2020；葉雲宏，2008；簡鳳容，2018）。本研究結果發現，自我控制能力愈低、網路成癮性愈高、愈容易受被害誘因吸引者，亦愈容易成為網路互動犯罪的被害者。因此，個人特質或行為模式影響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被害風險認知和自我覺察能力，較易促發使用者遭受網路互動被害之發生。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偏差資訊吸引及曝露風險對於是否成為網路互動被害者有最大的影響力，顯示被害誘因的情境機會是促成網路互動被害發生的關鍵因素。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探討這些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或中介效果，以進一步釐清各變項間之因果關係。

為了有效地預防網路互動犯罪的發生，本研究提出以下三點建議：第一，由於偏差資訊吸引和曝露風險是影響網路互動犯罪被害的最重要因素，建議網路使用者應該避免在社群媒體上透露自己的身分或行蹤，並定期清除自己的瀏覽紀錄或追蹤紀錄，不要隨意點選不明或偏差的連結或檔案，以降低成為網路互動犯罪的目標。第二，本研究發現，每天花費過多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的使用者，容易處於高風險的情境下，成為網路加害者的攻擊對象。因此，建議網路使用者應該調整自己的上網行為和時間，不要沉迷於網路世界，增強自己的自我控制能力和防範意識。第三，為了減少網路被害的誘因和機會，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實施網路分級管理制度，制定明確的法律規

範，完善網路使用規範，並主動提醒使用者違法的後果，透過多元化的預防策略，才能有效地降低網路互動犯罪的發生。

最後，本研究將受訪者分為無害經驗者和有被害經驗者兩個次母群體，雖然可以比較兩組間的差異，並找出可能影響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之關鍵因素。然而，由於研究期間和經費的限制，本研究無法進行大規模的網路被害調查（例如：1萬人以上受訪者），因此無法估計臺灣地區18歲以上網路使用者詐欺被害的盛行率和犯罪黑數，此為本研究的遺憾之處。建議未來能夠結合實體調查和網路調查，並進行全國性和跨國性的網路被害調查，以便與國際上相關被害調查結果作比較分析，並提供更完整和準確的網路犯罪被害資訊和政策建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2022年臺灣網路報告，<https://report.twnic.tw/2022/>（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 方呈祥（2020）。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之性別差異——以網路日常活動與自我控制理論分析。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https://hdl.handle.net/11296/q2z4ep>
- 王秋惠（2007）。網路詐欺被害特性與被害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w2n4gd>
- 王茜（2014）。網路成癮、網路偏差及網路被害者之關係：人的聚合還是網路活動場域的聚合？〔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qdmb9e>
- 石洩、王乃琳（2021）。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3（2），1-41。
[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112_13\(2\).0001](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112_13(2).0001)
- 何英奇（2015）。大學生網路性成癮之評估及相關因素的研究。學生事務與輔導，53（4），46-61。<https://doi.org/10.6506/sagc.2015.5304.05>
- 吳承翰、魏希聖（2016）。生活壓力和同儕支持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現實與網路支持效果之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1），1-53。[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606_8\(1\).0001](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606_8(1).0001)
- 李政忠（2004）。網路調查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建議。資訊社會研究，6，1-24。<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0401.0002>
- 周愫嫻（2014）。青少年網路虛擬身分與網路被害、不當行為。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2，45-73。

- 林韋任、黃國光、楊正情、張家銘（2020）。探析青少年網路遊戲成癮與治療。*休閒運動健康評論*，9（1），24-33。
- 洪瑞聰（2014）。*國中學生自我控制能力對網路偏差行為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https://hdl.handle.net/11296/zkchjg>
- 國情統計通報，<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412122622YWQBV6Y9.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4日）。
- 張耀中（2009）。青少年從事網路不當行為相關因素之分析——以桃園縣國中生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1-49。
<https://doi.org/10.29861/ccji.200909.0001>
- 許春金、黃蘭媖（2010）。*臺灣的犯罪被害調查：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演講〕。2010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新北市，臺灣。
- 許春金、黃蘭媖、呂宜芬、游伊君（2019）。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3，62-80。
[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4](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12_(23).04)
- 許博洋、周由、夏一巍（2021）。社會控制對青少年網路被害的影響——有調節的鏈式仲介模型。*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5），13-28。
- 許韶玲、施香如（2013）。網路成癮是一種心理疾病嗎？從實證與論述文獻的脈絡檢視。*教育心理學報*，44（4），773-792。
- 陳玉書、王秋惠（2011）。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執法新知論衡*，7（2），11-31。
- 陳玉書、葉碧翠（2022）。*網路被害特性與情境預防*。2022年犯罪防治「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婦幼保護」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4），113-148。<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04>
- 陳淑惠、翁儼禎、蘇逸人、吳和懋、楊品鳳（2003）。中文網路成癮量表之編製與心理計量特性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5（3），279-294。<https://doi.org/10.6129/CJP.2003.4503.05>
- 黃祥益（2006）。台灣地區少年網路犯罪與被害特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739fm>
- 楊淳斐（2014）。臺灣大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與心理性危險因子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113-136。[https://doi.org/10.7052/JGE.201412_\(3\).0006](https://doi.org/10.7052/JGE.201412_(3).0006)
- 葉雲宏（2008）。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tq65v6>
- 廖釗頤（2010）。網路釣魚被害類型及其成因〔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85hv77>
- 歐姿妤、黃貞觀、李志偉（2019）。北部地區青少年網路使用與其健康相關因素之探討。全球運動與休閒管理期刊，2（2），19-37。[https://doi.org/10.6616/GSRM.201909_2\(2\).0002](https://doi.org/10.6616/GSRM.201909_2(2).0002)
- 蔡博忠（2008）。臺東縣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控制能力與網路偏差行為傾向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8mtvk7>
- 蔡義聰（2010）。網路遊戲沉迷與偏差行為相關問題研究——以台東縣國小學童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dsfx4z>
- 韓佩凌、鄔佩麗、陳淑惠、張郁雯（2007）。北部高中職學生網路沈迷模式之徑路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3），355-373。<https://doi.org/10.6251/BEP.20070117>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r9b973>
- 魏希望、李致中、王宛雯（2006）。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之危險因子與偏差行為研究：以台中縣霧峰大里地區為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0（1），89-105。<https://doi.org/10.7037/jntue.200606.0089>
- 蘇詠翔（2010）。網路偏差行為衡量及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n4a7jh>

二、英文文献

- Arasi, N. K. (2016). Internet addiction and cyber crime engagement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 Extension*, 55(5), 6-14.
- Armstrong, L., Phillips, J. G., & Saling, L. L. (2000). Potential determinants of heavier internet us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53(4), 537-550. <https://doi.org/10.1006/ijhc.2000.0400>
- Bossler, A. M., & Holt, T. J. (2010). The effect of self-control on victimization in the cyberworl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3), 227-236.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03.001>
- Chen, S.-H., Weng, L.-J., Su, Y.-J., Wu, H.-M., & Yang, P.-F. (2003).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and its psychometric stud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79-294.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https://doi.org/10.2307/2094589>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Couper, M. P. (2000). Web surveys: A review of issues and approaches.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4(4), 464-494. <https://doi.org/10.1086/318641>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wson, C., Yule, P., Laurent, D., & Vogel, C. L. (2002). *Internet research methods: A practical guide for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In: Sage.
- Herrero, J., Torres, A., Vivas, P., Hidalgo, A., Rodríguez, F.J., & Urueña, A. (2021). Smartphone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lifestyle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lf-control theories: The user's dual vulnerability model of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7), 376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73763>
-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Holt, T. J., & Bossler, A. M. (2015). *Cybercrime in progress: Theory and prevention of technology-enabled offenses*. Routledge, NY.
- Holtfreter, K., Beaver, K. M.,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10). Low self-control and fraud offen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17(3), 295-307. <https://doi.org/10.1108/13590791011056264>
- Hsieh, Y.-P., Shen, A. C.-T., Wei, H.-S., Feng, J.-Y., Huang, S., & Hwa, H.-L. J. C. J. o. P. (2016). Multidimensional victimization and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Taiwanese children.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58(4), 217-231. <https://doi.org/10.6129/CJP.20160930>
- Jaishankar, K. (2011). *Cyber criminology: exploring internet crim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CRC Press.

- Koukia, E. (2020). The effect of personality traits on the roles of traditional bully-victim and cyberbully-cybervictim among Greek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13(3), 1639-1651.
- Lubis, M., & Handayani, D. O. D. (2022). The relationship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owards internet addiction: Cyber crimes, pornography and reduced physical activity.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97, 151-161. <https://doi.org/10.1016/j.procs.2021.12.129>
- Ndubueze, P. N., Igbo, E. U. M., & Okoye, U. O. (2013). Cyber crime victimization among Internet active Nigerians: An analysis of socio-demographic correl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 8(2), 225-234.
- Ngo, F. T., & Paternoster, R. (2011). Cybercrime victimization: A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level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5(1), 773-793.
- Nykodym, N., Ariss, S., & Kurtz, K. (2008). Computer addiction and cyber crime. *Journal of Leadership, Accountability and Ethics*, 35, 55-59.
- Reyns, B. W. (2013). Online routines and identity theft victimization: Further expanding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beyond direct-contact offen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0(2), 216-238.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11425539>
- Schell, B. (2020). Internet addiction and cybercrime. In: T. Holt & A. Bossler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cybercrime and cyberdeviance* (pp.679-703).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78440-3_26
- Schreck, C. J. (1999).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low self-control: An extension and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網路互動犯罪被害促發因素之實證研究

- 16(3), 633-654.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9900094291>
- Schreck, C. J., Wright, R. A., & Miller, J. M. (2002). A study of individual and situational antecedents of violent victimization. *Justice Quarterly, 19*(1), 159-180.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200095201>
- Shapira, N. A., Lessig, M. C., Goldsmith, T. D., Szabo, S. T., Lazoritz, M., Gold, M. S., & Stein, D. J. (2003).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and diagnostic criteria. *Depression and anxiety, 17*(4), 207-216. <https://doi.org/10.1002/da.10094>
- van Wilsem, J. (2013a). Hacking and harassment—Do they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Compar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9*(4), 437-453.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13507402>
- van Wilsem, J. (2013b). ‘Bought it, but never got it’ assess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2), 168-178. <https://doi.org/10.1093/esr/jcr053>
- Xin, M., Chen, P., Liang, Q., Yu, C., Zhen, S., & Zhang, W. (2021). Cybervictimization and adolescent internet addiction: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5), 2427.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52427>
- Young, K. S. (1996a). *Internet can be as addicting as alcohol, drug and gambling*. An APT news release.
- Young, K. S. (1996b). Psychology of computer use: XL. Addictive use of the Internet: A case that breaks the stereoty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79*(3), 899-902. <https://doi.org/10.2466/pr0.1996.79.3.899>
- Young, K. S. (1998). *Caught in the net: How to recognize the signs of internet addiction—and a winning strategy for recovery*. John Wiley & Sons.

2024年4月

- Zuckerman, M., & Kuhlman, D. M. (2000). Personality and risk-taking: Common bisocial fact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8(6), 999-1029. <https://doi.org/10.1111/1467-6494.00124>